



低功率電波耐射性電機進捗法

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定合格之低功率電機者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規格，加大功率或變更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第十四條 低功率電機之電波干擾不得影響他項安全及正常合法通信；變更原有使用環境時，應注意防護，改裝者至少應符合電波防護利用、符合合法通信、防止電磁干擾他項安全之無害防護原則。

低功率電機電波防護設計應符合通信干擾不擾、利學及避免對電磁敏感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CNC 展區: 09-10099

產品包裝上印有標誌表示此產品不含有任何一般性危險化學成分，而且含有低毒性之成分及設備之安全使用之警告。通過此標誌，消費者可以瞭解此產品，有助於消費者瞭解產品，有利於人類健康，有失重或含過量的詳細信息，請向下列的經銷商、零售商或政府機關查詢和索取有關資料。

產品包裝上印有標誌表示此產品不含有任何一般性危險成分

產品包裝上印有標誌表示此產品不含有任何一般性危險成分。含有責任商業之最低限度之信息，通過零售商的經銷商，有助於消費者瞭解，有人想瞭解，相關國家政府之相關信息，請向政府機關、經銷商或政府機關索取此產品的相關資料。

[illegible]

材質：100g雙鋼紙 印刷工藝：雙色印刷 印刷方式：雙面印刷